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使用生成式 AI 教學參考指引

115 年 9 月 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自我評鑑會議通過

本系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使用生成式 AI 教學參考指引」之精神，並考量資訊科學系之專業特性，建立更具體之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以兼顧 AI 輔助學習之教育效益與學術誠信。

第一部分：教師教學面向

1.不得將下列資料任意輸入生成式 AI：

a.個人敏感資訊。

b.帳號、密碼、API Key、Token 或私密金鑰。

c.未公開之研究資料。

d.受保密義務拘束之資料。

e.未經授權之他人作業、考卷或研究成果。

f.校務、產學合作或企業機密資料。

g.其他依法或依契約不得公開之資料。

2.學生若利用 AI 輔助生成程式碼，須主動確認 AI 產出是否涉及已知開源專案之授權衝突，避免侵權風險。

3.為使師生在課程與作業中有明確標準，本系推行「課程 AI 使用四級規範等級」。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第一周或課綱及各次作業說明中，明確標示適用之等級：

等級	規範名稱	定義與操作要求	適用情境範例
Level 0	完全禁用	嚴禁使用任何生成式 AI 工具。所有程式碼、公式推導與文字須完全由個人獨立完成。	筆試。課堂實機測驗。基礎演算法實作作業。教師明確指定不得使用 AI 之作業。
Level 1	學習輔助:限語法除錯與觀念解惑，須完整揭露	僅能用於解釋觀念、語法查詢或幫自己撰寫的程式碼進行 Debug。禁止直接要求 AI 生成解答程式碼或作業段落。	程式基礎作業。資料結構實作。數學推導作業。 協助理解演算法。 協助複習課程內容。 協助檢查文法。

Level 2	協助使用：允許輔助生成，須完整揭露	允許使用 AI 輔助撰寫程式草稿、產生測試資料或整理架構。必須附上 Prompt 紀錄與 AI 揭露聲明，且學生須能完全解釋程式邏輯	進階軟體工程專案、系統架構設計、期末專題。協助除錯。 協助產生測試案例。
Level 3	AI 共創：鼓勵探索與 AI 協同開發	鼓勵深入使用 AI 工具（如 RAG、Prompt 工程、Copilot 協同開發），著重評量學生對 AI 產出的審查、優化、安全檢測與創新應用能力。	專題製作、AI 前沿課程、研究論文研究

4.教師應引導學生建立 Code Review 習慣，培養學生審視 AI 產出程式碼之安全性（漏洞）、執行效率（時間/空間複雜度）及著作權授權問題並將 AI 素養納入教學。

5.建議教師增加課堂實作、口頭程式解說、現場修改程式、系統架構設計演練和展示及上機實機測試之比重、AI 使用反思、測試與驗證紀錄。強調「問題拆解能力」、「演算法優化」與「系統驗證」等高階思維之評量。

6.於學期初向學生充分宣導各等級標準與罰則，避免權責不明造成學生誤觸學學術倫理紅線。

第二部分：教學評量面向

1.除了理論及數學課程，本系課程鼓勵採取：成果＋過程＋實作／口試＋AI 使用與反思。

2.若教師認為學生作業可能存在不當 AI 使用情形，應以「確認學習成果真實性」為原則，不宜僅以 AI 偵測工具之結果作為唯一判定依據。教師得採取：

a.要求學生說明作業完成過程。

b.要求學生解釋程式碼。

c.要求學生現場修改程式。

d.要求學生重新完成部分題目。

e.進行個別口試。
f.檢視 AI 使用紀錄。
g.檢視版本控制紀錄，例如 Git commit history。
h.比對課堂實作與作業成果。

若確認涉及抄襲、代寫、冒名或其他學術不誠信行為，應依本校相關學術倫理及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三部分：學生學習面向

1.生成式 AI 為學習輔助工具，學生仍應以自身理解、思考、分析、實作及判斷為學習核心。不得以生成式 AI 完成全部或主要學習工作後，直接以學生本人之成果提交，而未依規定揭露 AI 使用情形。

2.若作業允許使用生成式 AI，學生於繳交內容中需附上「AI 揭露使用聲明」(例如：使用工具、目的、範圍、提示詞 Prompt、AI 產出片段，以及學生對該段程式碼之修正說明與理解)。

3.學生所提交之作業、程式碼、報告、專題及研究成果，無論是否使用 AI 輔助，均由學生本人負責。若 AI 產生錯誤資訊、錯誤程式碼、虛構引用或不正確分析，學生仍應負查證與修正責任。

4.學生使用生成式 AI 時，應遵守學術倫理、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不得冒充、不得抄襲、不得偽造、不得以 AI 代替考試(考試、測驗或教師明確禁止使用 AI 之評量、不得使用生成式 AI 或其他未經允許之 AI 輔助工具)，必須查證。凡涉及抄襲、代寫、冒名、偽造、竄改資料、虛構文獻、虛構實驗結果或其他足以誤導教師評量學生實際能力之行為，均不得以「AI 生成」作為免責理由。未按課程等級規範使用 AI、未如實揭露使用狀況、或將 AI 生成之程式碼/論文文字直接複製貼上作為原創成果者，一律視同抄襲與違反學術倫理，依校規處理。

第四部分：教師與學生之權利與責任

（一）教師責任

教師應：

1.於課程大綱明訂 AI 使用規範。
2.不宜單純以 AI 偵測工具作為違規唯一依據。
3.對疑似違規案件提供學生合理說明機會。

（二）學生責任

學生應：

1.遵守課程 AI 使用規範。

2.誠實揭露 AI 使用情形。

3.對 AI 產出進行查證。

4.對提交成果負完全責任。

5.妥善保存必要之 AI 使用歷程。

6.遵守著作權、個資、資訊安全及學術倫理規範。

第五部分：爭議處理原則

若教師與學生對生成式 AI 使用產生爭議，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1.以課程大綱及教師事前公告之規範為優先依據。

2.若課程未事前明確規範，應考量學生合理之使用期待。

3.不宜僅以 AI 偵測工具結果認定學生違規。

4.應提供學生合理之說明及舉證機會。

5.如涉及學術倫理案件，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6.系所應持續檢討案例並滾動修正相關規範。

第六部分：滾動修正

生成式 AI 技術快速發展，相關工具之功能、限制及風險亦持續變化，本指引應依科技發展、教學實務及學術倫理需求適時檢討修正。本系得每學年檢視一次本指引，並依實際教學案例及師生意見進行修正。

本指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